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鍾秉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n09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14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25625946_112011433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，各機關辦理甄審（選）作業，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3/04/20
交換章 14:58:24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內湖高工 1120420



NSAA1126004473